2025年度

石门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门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石门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门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有:

1.依法审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石门县人民法院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5 个人民法庭。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

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及壶瓶山法庭、磨市法庭、太平法庭、蒙泉法庭、维新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石门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门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72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5.95 万元，降低 9.50%，主要是因为县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机关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72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3.08 万元，占 82.0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47.15 万元，占 17.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50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9.10 万元，占 60.16%；项目支出 1794.34 万元，占 39.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78.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16 万元，增长 8.45%，主要是因为本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增加，项目经费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56.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21 万元，增长 2.85%，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56.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268.29万元，占89.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00 万元，占4.59%；卫生健康支出65.00万元，占1.78%；住房保障支出155.00 万元，占4.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89.2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5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6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集体政策性调薪，追加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9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2025年度决算数为1277.1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4.93%，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薪资；劳务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478.6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3.09%，主要用于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调解员工资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69.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4.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65.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9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2 万元，增长 20.2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0 万元，增长 62.9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7.00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我单位 2025 年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

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0 万元，降低 24.0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剂部分经费用于购买公务用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8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零接待”制度。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5.1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64 万元，降低 11.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未开展培训,人数 0 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0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6.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9.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6.38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6.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9.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3.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5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86.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2.4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878.69万元，执行数3656.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27%，绩效自评得分97.4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11006件，办结9951件，同比分别上升9.48%、11.95%，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10件，个人

最多办案983件。综合绩效考核继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民一庭获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壶瓶山法庭获全国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石门县人民法院获全省法院案例先进工作单位，微视频《最后一公里》获全国法院第十二届“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一等奖。全年荣获市级以上荣誉53个，其中省级荣誉29个,国家级荣誉4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启动或推进缓慢，影响资金的及时支付；二是预算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2025年年中部分项目存在调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及时通知相关庭室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在项目开始后及时督促项目完成情况，做到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建立预算编制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建立完善的财务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石门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石门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1）依法审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5）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7）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石门县人民法院是享有独立编制和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石门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5个人民法庭。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及壶瓶山法庭、磨市法庭、太平法庭、蒙泉法庭、

维新法庭。

（三）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全院编委定编人数为107人。2025年末我院实有在岗人员170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96人，聘请临时人员74人（省招书记员31人、聘用人员43人），另有退休人员64人。本年在编在职干警新录3人，退休9人，聘用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2471.48万元，2025年基本支出为2469.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04.27万元，占支出数的69.02%；公用经费765.14万元，占支出数的30.9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934.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931.6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27万元；全年预算1407.2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401.6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61万元。2025年项目资金总支出1186.88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其中：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数为147.12万元，支出数为137.50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260.10万元，支出数为1049.3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 3878.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873.0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61 万元。支出 3656.29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2469.41 万元（人员支出 1704.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02%；公用经费 765.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98%）；项目支出 1186.88 万元（业务工作经费 137.50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049.38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今年我院严格控制了招待费、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等“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 88.0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 41.00 万元，公车购置 47.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项目预算 1407.2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401.6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61 万元。支出 1186.88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保障了本院劳务派遣人员、陪审员经费、零星维修等日常运行，加快了太平法庭和蒙泉法庭办公楼修建及其办公设备购置，保障了扫黑除恶、利剑护蕾等常态化工作的开展。

（四）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3878.69 万元，我院 2025 年合计支出 3656.29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4.27%。2025 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11006 件，办结 9951 件，同比分别上升 9.48%、11.95%，员额法官人均结

案 310 件，个人最多办案 983 件。综合绩效考核继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民一庭获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壶瓶山法庭获全国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石门县人民法院获全省法院案例先进工作单位，微视频《最后一公里》获全国法院第十二届“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一等奖。全年荣获市级以上荣誉 53 个，其中省级荣誉 29 个,国家级荣誉 4 个。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制度。

（二）预算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2025 年中部分项目存在调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法院审判监督的职能。

（四）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单位具体负责人的培训指导，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性，使其能更好地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已完成 2024 年预算和决算公开；2026 年已完成 2025 年预算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